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遵监刑减字第80号

罪犯黄训伦，男，1972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7年3月21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7)毕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训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6月15日送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3月2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年9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；2014年9月1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；2016年9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2019年3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做到认罪服法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，严格以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言行，改造态度端正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在“三课”学习中，该犯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尊重教员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各科作业，政治考试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自觉学习操作技能，按时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财产(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执行)。月均消费223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75.42元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，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，获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2]212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建议改变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训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训伦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 此致

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1日